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007/CCSCI/OFI/2021

2021-01-11

0028/IC-DPC/OFI/2021

澳門塔石廣場 文化局大樓
Praça do Tap Siac,
Edif. do Instituto Cultural, Macau
電話Tel.: (853) 28 366 866
傳真Telefax: (853) 28 366 899
電郵 Email: postoffice@icm.gov.mo
<http://www.icm.gov.mo>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離島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檔案編號：1.1.1978

戴祖義召集人：

首先，十分感謝 貴委員會一直以來對本局工作給予的配合與支持。

茲就本局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接獲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第007/CCSCI/OFI/2021號來函轉介離島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吳子龍委員、廖冠芝委員反映的個案（收件編號：039/CCSC/2021、040/CCSC/2021；個案編號：01/V-I/2021、02/V-I/2021）關於加強保育路環歷史遺跡、關注路環碼頭周邊的交通安全及保護利用問題的建議，本局謹覆如下：

首先感謝吳子龍委員就加強保育路環歷史遺跡提出的建議。據瞭解，市政署已對路環田畔街附近碉堡構築物之周邊環境進行優化及整治，文化局亦一直十分重視路環區具歷史價值構築物的保護和利用，在2018年，本局已將路環荔枝碗船廠片區納入本澳的文物清單，去年底亦進一步對四項位於路環的不動產啟動了評定程序，未來亦會持續將路環更多具價值的歷史建築納入文物清單加強保護，不斷豐富路環的文物資源；此外，本局亦正積極推進路環九澳聖母村及荔枝碗船廠部分空間的活化工作，同時繼續配合相關職能部門對路環地區文化旅遊路線的規劃，促進路環文物資源的整合利用。

就廖冠芝委員提出加強對路環碼頭的維護，並結合船人街三聖宮、荔枝碗船廠一帶進行規劃，增設停車設施優化交通配置，將該片區發展成文創及旅遊地標的建議，船人街至荔枝碗船廠一帶歷史文化資源豐富，尤其路環碼頭作為當中具特色及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文化局一直有持續就相關部門開展的維護保養工作提供保護意見，且於去年底啟動的第三批全澳不動產評定中，文化局亦建議將路環碼頭納入本澳文物清單，以加強對其保護；此外，在2018年已被列入本澳文物清單的荔枝碗船廠片區，文化局現時正積極開展對片區的局部活化工作，目的是結合周邊環境和未來長遠規劃，打造為一片集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頁編號
Pág. n.º

2

公函編號
Of. n.º

0028/K-

DPC/OFI/2021

日期：
Data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示的日期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創市集、休閒廣場、多功能的活動空間，持續豐富澳門的文化和旅遊資源。至於委員反映在該區增設停車位置的建議，本局已作記錄並將在日後相關活化工作中向職權部門作出反映。

肅此，謹頌
台祺

代局長 梁惠敏

Wai Man LE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1.26
18:33:24 +0800

--/Gia